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
(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24〕379号（项目代码：2401-440106-04-01-595133）、教发函〔2024〕376号（项目代码：2401-440106-04-01-952100）、教发函〔2024〕439号（项目代码：2401-440113-04-01-90162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理工大学，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学校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涉地铁结构监测及安全监控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标段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一）
标段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二）

2.1.2 工程建设规模：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为同期建设的项目，三个项目的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按对应招标内容采用合并招标。工程范围如下：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以下称新北五项目）：建筑功能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及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地下部分为设备用房及人防停车库。学生宿舍包括A栋、B栋、C栋宿舍楼，共1180间学生宿舍；D

栋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E 栋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 2 层，机动车停车位 369 个。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以下称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建筑功能地上部分为科研用房及公建配套（公交首末站、派出所（警务室）），地下部分为人防停车库、设备用房、公建配套垃圾压缩站和部分科研用房。科技创新大楼地上 12 层，裙房地上 2 层；公建配套（公交首末站、派出所（警务室））地上 1 层；地下停车库 2 层，机动车停车位 142 个。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称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筑功能为学生食堂和一站式服务用房，其中一站式服务用房包含一站式服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厅、展厅、文体活动用房和后勤及附属用房。学生食堂为 2 层，一站式服务用房为 5 层；在首层局部室外设置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5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59 个，另设置 2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及 2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及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 AT0501001 地块内；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2.1.4 总投资额：

新北五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477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114 万元。

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222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566 万元。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11772.3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743.61 万元。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备注
-----	------	------	----

标段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一）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涉地铁结构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1）监测方案的编制；（2）监测点布设，并通过外部控制点引测确保监测断面位置的准确性；（3）监测系统调试及初始数据的采集；（4）工前结构调查；（5）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案中拟定的监测频率上传至有关的轨道交通监测管理平台（如需）；（6）施工过程中轨道交通结构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报警值、轨道结构出现异常时进行现状结构调查；（7）施工过程中轨道交通结构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报警值时对结构监测数据与健康监测数据的比对；（8）定期设备检查及基准点复测校核；（9）工后结构调查；（10）监测技术管理服务，包括监测数据对接、校对及分析；（11）施工配合。</u>	
标段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二）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1）风险分析及动态控制；（2）编制《监控实施方案》；（3）前期监控工作交底；（4）轨道交通结构现状普查及测量；（5）轨道交通/基坑监测布点复查；（6）项目工程基线复查；（7）轨道交通保护标线、标识标牌管理；（8）轨道交通保护监控前期工作指导；（9）监测监控及数据分析；（10）施工监控；（11）节点工况监测分析；（12）监控后期工作交底；（13）工后轨道交通结构现状普查；（14）编制项目监控总结。</u>	

注：上述各标段的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3176170.77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1124276.39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1124276.38 元；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927618.00 元。

标段二：1218000.00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414000.00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414000.00 元；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390000.00 元。

2.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一：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涉地铁结构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2.2 标段一招标内容。

标段二：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2.2 标段二招标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要求。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有差异，则以实际需求为准。

2.2.5 特别说明：

2.2.5.1 本项目设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分别按标段递交。本项目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2.2.5.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 按照标段一至标段二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开标、评标，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人若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二的中标资格，但仍可以参与后面标段二的投标和评审，若在后面评标的标段二的评审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

(3)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凡未注明适用于某标段的条款均适用于两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3.1.1 标段一：

(1)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即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标段二：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⑥投标人在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u>
邮 编： <u>510006</u>	邮 编： <u>510100、510030</u>
联 系 人： <u>李工、谭工、胡工</u>	联 系 人： <u>陈工、梁工</u>
电 话： <u>020-22905682、020-22905680</u>	电 话： <u>020-83492175、020-61101333-1870</u>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电话：020-2290568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22905677

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